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51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威
被　　告　富而璼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廖麗雲
被　　告　林暉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陸佰參拾柒萬零玖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23條、第2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富而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而璼公司）於民國105 年12月2 日邀同被告廖麗雲、林暉盛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為借款與原告簽訂短期放款、進口融資及中期擔保放款契約：

短期放款部分：

被告富而璼公司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 元，約定得分筆循環動用，期限自106 年11月28日起至107 年11月28日止，向原告提出撥款通知書憑以借款，每筆

借款之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 天，且應在上開天數內還清本息，並於動用借款後按月於每月28日付息，利息按年率1.9 %計算，並按原告銀行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0.785% 訂定，於原告銀行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，如不按期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 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，又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 （逾期6 個月內部分）或上開遲延利率20% 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）固定計算。詎被告富而瓏公司未依約還本付息，依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12條規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富而瓏公司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中期擔保放款部分：

被告富而瓏公司向原告申請借款1,50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5 年12月2 日起至107 年12月2 日止，且自撥款後每滿1 個月付息一次，利息按年率1.915%計算，並按原告銀行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0.8%訂定，於原告銀行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，如不按期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 計付懲罰性違

約金，又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6個月內部分）或上開遲延利率20%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）固定計算。詎被告富而瓏公司未依約還本付息，依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11條規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抵銷存款6,372,082元（沖抵本金6,345,783元、利息26,299元）後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富而瓏公司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進口融資部分：

被告富而瓏公司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美金2,000,000元或等值其他外幣（不逾新臺幣60,000,000元）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6年11月28日起至107年11月2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銀行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0.785%訂定，並於原告銀行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，如不按期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，又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6個月內部分）或上開遲延利率20%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）固定計算。詎被告富而瓏公司未依約還本付息，依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12條規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富而瓏公司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廖麗雲、林暉盛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臺灣銀行南港分行107年11月1日南港營字第10700036151號函、107年11月5日南港營字第10700036441號函、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、放款利息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瑋婷

附表：（均為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	違約金
01	14,850,000	前開本金自民國107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年11月2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1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前開本金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%計算之	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08年5月2日起至清償

（續上頁）

		利息	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2	8,654,217	前開本金自民國107年11月5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15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年11月2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1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前開本金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15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08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10,038,006	前開本金自民國107年5月2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1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前開本金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民國108年4月2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6,423,167	前開本金自民國107年5月4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1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前開本金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民國108年4月3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	前開本金自民國107年	自民國107年11月2日起至民國

（續上頁）

03	5,820,009	5月8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%計算之利息	108年2月1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前開本金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08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4,809,129	前開本金自民國107年5月10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年11月2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1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前開本金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08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3,189,098	前開本金自民國107年7月25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年11月2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1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前開本金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08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2,587,285	前開本金自民國107年8月16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年11月2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1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
（續上頁）

		前開本金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08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